

人保寿险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目录

人保寿险[2020]意外伤害保险 04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1.1 合同构成	4.1 合同内容变更	7.1 意外伤害
1.2 投保范围	4.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高风险运动
2. 您获得的保障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4 战争
2.1 保险金额	5.1 受益人	7.5 军事冲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保险事故通知	7.6 暴乱
2.3 保险期间	5.3 保险金申请	7.7 酒后驾驶
2.4 保险责任	5.4 保险金的给付	7.8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2.5 责任免除	5.5 诉讼时效	7.9 无有效行驶证
3. 您的义务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0 机动车
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毒品
3.2 保险费的交纳	6.2 地址变更	7.12 未满期净保险费
	6.3 失踪处理	7.13 不可抗力
	6.4 争议处理	7.14 申请人
		7.15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合同.....4.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2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人保寿险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投保范围** 投保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或父母同意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或高等教育阶段学校在读，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高中教育阶段或高等教育阶段的学校包括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院、大学等。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见 7.1）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或 1 年以内，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见 7.2）（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行业标准之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



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1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一、若被保险人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在读的学生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您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 7.3）；
- （4）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在下列期间该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战争**（见 7.4）、**军事冲突**（见 7.5）、**暴乱**（见 7.6）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若被保险人是高中教育阶段或高等教育阶段的学校在读的学生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您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因接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见 7.10）；
-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在下列期间该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服用或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1）期间；
- （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除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外，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的原因或者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2）。若您故意杀害被保险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您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3 您的义务

- 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3.2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交清或按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4.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内未曾发生理赔，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对因您或被保险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导致的您或被保险人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 7.13）而导致的迟延。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见 7.14）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以及**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见 7.15）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 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的。

- 6.2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3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失踪, 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 我们依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 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6.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中国法律。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 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 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 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 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条款中不再附该标准全文。
- 7.3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 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 以避免发生伤害或减轻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 跳伞, 特技表演, 赛马, 赛车, 各种车辆表演, 蹦极等。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4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 7.5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 7.6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 以政府宣布为准。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的驾驶行为。
- 7.8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2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费用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本合同投保时另有约定外, 费用比例为 20%。
- 7.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14 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7.15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指我们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若我们没有公告, 则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条款全文结束)